

墓地起回骨殖工程 預約須知

1. 墓地起回骨殖 / 吊棺工程 (下簡稱「起回骨殖工程」) **必須**由華永會認可承造商(下簡稱「承造商」) 預約及進行。
2. 完成工程申請後，申請人將獲華永會發出一份載有工程有效期之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申請日起計 80 或 50 日。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有部分日子禁止進行工程。建議申請人盡快與所聘用的承造商商議工程日期及時間。
3. 申請人須攜同華永會發出的許可證親到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 申請相關文件。

工程預約

4. 承造商須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進行預約，並即時將起回骨殖許可證及食環署文件電郵或傳真至該辦事處作核實。
5. 墳場可供預約時段為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正 (每 30 分鐘一節)。預約配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可透過華永會網站查閱剩餘配額。請注意，所有預約必須最遲於擬定工程展開前 48 小時完成。
6. 「起回骨殖及葬回」或「起回骨殖及加葬」之申請，由於涉及起回骨殖及葬回 / 加葬兩個工程，必須分別預約日期及時間進行工程。
7. 承造商可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更改或取消已預約工程。每項工程預約最多僅限更改或取消兩次。若取消次數累計超過兩次，系統將於最後一次取消起計 24 小時內，暫停接受該工程之預約申請。

工程當天

8. 如申請人未能親身出席有關工程，可以書面授權親友代辦，惟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
9. 在進行起回骨殖工程前，承造商需清拆及移走混凝土 / 建造物，並開挖泥土至棺木；申請人必須與承造商議定工程日期、時間及相關細節。開啟棺木及起回骨殖工程，只可於預約時段內，在華永會職員監督下進行。
10. 申請人須帶齊有效及所需文件，按預約時間到達墓地所在位置登記，請申請人、其家人及承造商確保作好一切準備，華永會職員到達便可即時開始有關工程。
11. 若申請人未依時到達墳場，華永會有權將該工程安排在當天最後一個時段處理。

12. 若申請人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缺席已預約工程，有關工程將會於原來預約起計 48 小時後，方可再次預約。若有特別原因，申請人須以書面陳述，獲華永會接納後方可即時再預約。（如有關缺席屬承造商的過失，華永會將記錄在案及作出適當的跟進）。
13. 華永會保留因應天氣、交通或其他狀況，而暫停、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墳場工程之權利，請留意華永會網站的最新公告。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網上查詢工程配額：

https://www.bmcpc.org.hk/online_service_cemetery_work_booking/#tab2



華永會網站：www.bmcpc.org.hk

配售處查詢電話：2511 1116

各墳場辦事處預約電話：將軍澳 2379 5060

柴灣 2556 3841

荃灣 2614 1403

香港仔 2552 5231

傳真號碼：將軍澳 3020 3228

柴灣 3020 3251

荃灣 3020 9309

香港仔 3020 9328